

秦漢史

文白对照版

上

吕思勉

著

束江涛 张德强 张坤 译

沈阳出版社

秦漢史

文白对照版

上

吕思勉

著

束江涛
张德强
张坤
译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史: 文白对照版: 全 3 册 / 吕思勉著; 束江涛等译.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41-5523-6

I. ①秦… II. ①吕… ②束… III. ①中国历史—先秦时代 ②《秦汉史》—译文 IV. ① K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2626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者: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0mm × 260mm

印 张: 80.75

字 数: 98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峰 杨 静

特约编辑: 付文生 秋 阳

封面设计: 柏拉图工作室

责任校对: 赵彦秋 陈 原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5523-6

定 价: 248.00 元 (全 3 册)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024—62564926

E-mail: sy24112447@163.com

目录

第一章 • 总 论	1
第二章 • 秦代事迹	9
第一节 始皇治法	10
第二节 始皇拓土	20
第三节 秦之失政	26
第四节 二世之立	33
第三章 • 秦汉兴亡	41
第一节 陈涉首事	42
第二节 刘项亡秦	48
第三节 诸侯相王	65
第四节 楚汉兴亡	73
第四章 • 汉初事迹	87
第一节 高祖初政	88
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	92
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	103
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	108
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	125
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	132
第五章 • 汉中叶事迹	151
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	152
第二节 儒术之兴	158
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	165
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	170

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	188
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	191
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	194
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	201
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	207
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	215
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	226
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	244
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	250
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	256
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	261
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	264

第六章 • 汉末事迹 267

第一节 元帝宽弛	268
第二节 成帝荒淫	281
第三节 哀帝纵恣	294

第七章 • 新室始末 307

第一节 新莽得政	308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	316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	325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	335
第五节 新莽败亡	344

第八章 • 后汉之兴 357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	358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	365
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	372
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	376
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	384

第九章 • 后汉盛世 395

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	396
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	410
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	423
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	435

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	440
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	445
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	450

第十章 • 后汉衰乱 459

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	460
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	475
第三节	后汉羌乱	494
第四节	党锢之祸	506
第五节	灵帝荒淫	510
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	513
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	520

第十一章 • 后汉乱亡 533

第一节	何进之败	534
第二节	董卓之乱	543
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	549
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	556
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	567
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	576
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	591
第八节	赤壁之战	597
第九节	刘备入蜀	608
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	619
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	626
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	631

第十二章 • 三国始末 639

第一节	三国分立	640
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647
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655
第四节	魏氏衰乱	663
第五节	魏平辽东	671
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674
第七节	蜀魏之亡	692
第八节	孙吴盛衰	706
第九节	孙吴之亡	717

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	725
-------------	-----

第十三章 • 秦汉时社会组织 741

第一节 昏 制	742
第二节 族 制	754
第三节 户口增减	758
第四节 人民迁徙	767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775

第十四章 • 秦汉时社会等级 785

第一节 豪 强	786
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	792
第三节 游 侠	803
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	812
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	817

第十五章 • 秦汉时百姓生计情形 825

第一节 秦汉人皆产蠶测	826
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	831
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	836
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	841
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	847

第十六章 • 秦汉时实业 853

第一节 农 业	854
第二节 工 业	863
第三节 商 业	867
第四节 钱 币	874

第十七章 • 秦汉时人民生活 887

第一节 饮 食	888
第二节 仓储漕运杂糴	894
第三节 衣 服	898
第四节 宫 室	908
第五节 葬 埋	917
第六节 交 通	927

第十八章 • 秦汉政治制度	953
第一节 政 体	954
第二节 封 建	958
第三节 官 制	972
第四节 选 举	998
第五节 赋 税	1023
第六节 兵 制	1039
第七节 刑 法	1060
第十九章 • 秦汉学术	1093
第一节 学 校	1094
第二节 文 字	1125
第三节 儒家之学	1144
第四节 百家之学	1168
第五节 史 学	1181
第六节 文学美术	1196
第七节 自然科学	1207
第七节 经 籍	1219
第二十章 • 秦汉宗教	1227
第一节 祠祭之礼	1228
第二节 诸家方术	1239
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	1248
第四节 图 讖	1254
第五节 神仙家	1261
第六节 道教之原	1266
第七节 佛教东来	1273

第一章

总论



自来治史学者，莫不以周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会组织言，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非能群无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此实人性之本然，亦为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于无穷也，而所处境限之，则争夺相杀之祸，有不能免者矣。争夺相杀之局，不外两端：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劳作以自养。其群之组织，既皆取与战斗相应；见侵夺之群，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于是和亲康乐之风，渺焉无存；诛求抑压之事，扇而弥甚。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又其一为财力。人之役物也，利于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则由其能协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协力以役物，仅限于部族之内，至两部族相遇，则非争夺，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则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则分工益密，相与协力之人愈众，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业之兴，沛乎莫之能御。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职，无所谓为己，亦无所谓为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则自此泯矣。盖商业之兴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谁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协力之途愈广，所生之利愈饶，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于是损人利己之风，亦遍于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则其害也。语曰：“作始也简，将毕也巨。”至于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财，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说，今人所谓封建势力；由后之说，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封建之暴，尤甚于资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来，盖封建势力日微，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封建势力，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资本势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或且以为不可变，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故曰：以社会组织论，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也。

长期以来，从事史学研究的人都认为从西周至秦朝是历史发展的一大分界线，这是专门从政治的角度而言的。如果从社会的角度而言，则应当以新莽、东汉之际为一大分界线。因为人不役使外物就不能供养自己，不团结协作就不能役使外物。在远古时代，人们团结协作以对抗恶劣的自然环境，而不会因为物质利益而相互争斗，这确实是人的本性，也是治理天下的大道。然而随着人类社会关系



的不断发展,必然会为外界的物质利益所制约。人与人团结协作的力量,本来可以达到无穷无尽的地步,然而由于所处环境的限制,相互争夺、自相残杀的祸乱,日渐不可避免。相互争夺、自相残杀的局面,不外乎有两种情形:一是依仗自身力量强大强夺别人拥有的东西以供养自己,或者役使别人劳作以供养自己。这个群体的组织结构,就会与战争的体制一一对应;被侵犯、被掠夺的群体,也不得不以战争的体制来应对;天下人都以战斗为要务。于是和睦、亲善、康乐的风气荡然无存,贪求、压榨的事情也越来越盛行。这样争斗的情形开始只限于群体与群体之间,继而逐渐推行到群体内部,因而小康时代所谓的伦理纲纪就建立起来了,那么人与人之间相处的方式就变得很痛苦。另一个是财力。人们之所以能够役使外物,得益于他们之间的分工,而他们之所以能够分工,则是由于他们能够团结协作,自远古以来就是这种情形。然而团结协作以役使外物,仅限于部族内部,到两个部族因财物而发生关系时,如果不是争夺,也必定以交易的方式进行,而以交易的方式进行,那样会让双方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交易越是兴盛,那么分工就会越精细,相互团结协作的人就会越多,所费的力气就会越少,所产生的利益就会越多。人对利益的追求,就如水从高处向下流一样,所以商业的兴盛,生机勃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挡它。然而部族内部,人们各司其职,没有所谓的为自己,也没有所谓的为他人,团结协作以应对外物,而不因为物质利益而产生相互争夺的风气,自此也就泯灭了。大概商业的兴盛,使偏远地区相互不认识的人,都能分工合作、互通有无,分工协作的途径越广,所产生的利益就越多,这是十分有利的;然而他们之间进行交易时,人人都以损人利己为当然,于是损人利己的风气也推行到偏远的地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似乎是对立的,这就是其中的坏处。古人云:“开始做的时候很简单,将要结束的时候就会变得很复杂。”至于人们想方设法地增加自己的财富,而且依恃自己丰厚的资本,时而发生因为增加自己的财富而相互欺凌的情况,因此而产生的危害有时甚至让人不忍心说出口。前一种情形所描述的,就是今人所说的封建势力;后一种情形所描述的,则是今人所说的资本势力。封建势力的暴虐,比资本势力要厉害得多,所以世人总想先除去它。自周代晚期以来,就是封建势力日趋微弱,资本势力逐步兴起的时代。封建势力就像死灰一样不可能重新燃烧,而有的人不知道它已经不可燃烧却想点燃它;资本势力像洪水一样不可能被堵塞,而有的人不知道它不可被堵塞却想堵塞它。这就是西周至西汉社会混乱的缘由。到新朝灭亡,人们这才知道这个局面不容易改变,有人甚至认为这种局面不可改变,主张治世的人但愿除去极端的局面,以求苟安,不敢有进行彻底变革的想法。所以



说,从社会组织方面进行考察,确实应当以新汉之际为一大分界线。

《汉书·货殖列传》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辨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树种、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藿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时,而用之有节。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獭未祭,置网不布于野泽;鹰隼未击,矰弋不施于溪隧。既顺时而取物,然犹山不槎蘖,泽不伐夭。蠃鱼麇卵,咸有常禁。所以顺时宣气,蕃阜庶物,蓄足功用。如此之备也,然后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兴夜寐,以治其业,相与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赡,非有征发期会,而远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及周室衰,礼法堕,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彻于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围夺成家者为雄杰;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短褐不完,含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故未饰变诈为奸轨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理者,不免于饥寒之患。其教自上兴,由法度之无限也。”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及其时之人之见解。盖其所称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此实大同之世所留治,而非小康之世,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先秦史》已言之。然世运既降为小康,治理之权,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人遂误以此等治法,为此大人之所为,拨乱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时者是望。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以行太平大同之道,正如与虎谋皮。然治不至于太平大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其所谓治者,终不过苟安一时,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先秦诸子,亦非不知此义,然如农家、道家等,徒陈高义,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则取救一时之弊,而于根本之计,有所不暇及。儒家、阴阳家等,知治化之当分等级,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即欲进于升平,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而欲使在上者为之代谋,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此其所以陈义虽高,用心虽苦,而卒不得其当也。 参考《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秦汉之世,先秦诸子之言,流风未沫,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为,非王巨君等一二

人之私见，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一击不中，大乱随之，根本之计，自此乃无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见听矣。此则资本势力正当如日方升之时，有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

《汉书·货殖列传》说：“从前先代圣王的制度，自天子到公卿士大夫，乃至到养马、守门、打更的低贱民众，他们的爵位、俸禄、居室、车辆、服装、棺材、祭祀、养生送死的制度等，都有等级差别，职位小的不得僭越职位大的，地位卑贱的不得超越地位尊贵的。这样，就能使上下有序而民心安定。于是根据土地、河流、湖泊、丘陵、沼泽、沃土、平原、洼地等不同的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引导百姓种植五谷、蓄养六畜，以及积累鱼鳖、鸟兽、水草、木材器械等物资，所用来生活、殡葬的用品，都被生产出来了。既然生产要根据一定的时令，则消费也要有所节制。草木没有凋零，不能带着斧头进入山林砍伐；捕兽、打鱼的季节没有到，就不在郊野、水泽间布网；鹰隼还未开始捕捉小鸟小兽，箭矢不能射向郊外。即使是按照时令去获取物产，然而山中还是不能砍伐幼林，河湖之中也不允许捕捞小鱼小虾，对于虫鱼鸟兽的获取都有长久不变的禁制。这样的话，就能够按照时令吐纳物气，让天地万物自然增殖，收获储蓄足够消费享用。这些全都完备充足之后，百姓就会因地制宜，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早起晚睡，辛勤劳作，管理自己的产业，互相帮助，相互协助，互通有无，从而使双方都大获利益；如果没有征发徭役，那么全国各地的民众都会过得丰衣足食。所以《易》说：王者通过裁决来辅佐天地之道运行，引导天下百姓；准备好百物以供天下运用，以现有的器具为天下人谋福利；这样的丰功伟绩只有圣人能够做到。等到周朝衰微，礼法被破坏，诸侯大夫们都僭越礼制，大建宫室，雕梁画栋，在厅堂之中观赏八佾之舞，吹奏着《雍》乐来撤膳，这种风气蔓延至下层百姓，使得百姓都背弃祖制脱离本业。务农的人减少，经商的人增多，粮食不足而商品有余。齐桓公、晋文公之后，礼法更为衰颓，礼仪破坏得更为厉害，上下之间相互欺蒙，国家之间政治不同，家庭之间风俗各异，嗜欲没有节制，僭越等级没有止境。于是商人经营罕见难得的贵重商品，工匠制造华丽无用的器物，读书人倡导违反道义的行为，从而迎合时人的喜好来谋取社会上的财物。虚伪的人背弃事实而追求名声，奸邪的人做坏事以求得利益；弑杀国君、篡夺权位的人成为王公贵族，劫掠别人的财物而让自己发家的人成为英雄豪杰；礼仪不能够约束君子，刑杀不足以震慑小人；富人大兴土木、衣饰华美，豢养的狗马都能够吃肉和粟米，而穷人所穿的粗衣都是破破烂烂，整日粗茶淡饭。虽然都是平民百姓，但有钱人可以作为穷人的君长，穷人即使作为有钱人的奴仆，脸上也毫无怨色。所以那些肆无忌惮为非作歹的人，往往

衣食丰足、风光无比；安分守己的人，不能避免饥饿和寒冷的忧患。这种风气自上而下蔓延，全都是由于礼仪法度缺乏约束力的缘故。”这些文字最能说明东周以后社会的变迁，以及当时人的见解。大概该文称赞古代社会的美好，一个是役使外物有既定的法则；另一个则是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有既定的规范，这确实是大同社会时所遗留的，而不是小康社会中操纵政权所谓的大人制定的礼仪秩序所能做到的，《先秦史》中已经说了。然而到世运已经降到小康，统治的权力，已经操纵在所谓的大人手里了，人们从而误认为治理天下的法度都是所谓的大人们所制定的，把纠正乱世而使之返回正轨，寄希望于那些得到尊位的人和趁乱而起的人了。其实世上没有不为自己谋私利的团体，期望王公大人及其所谓的士大夫来行使太平大同的治国方略，正如跟老虎商量要它的皮一样困难。然而如果统治达不到太平大同，那么终究潜伏着动乱的因子；所谓的统治者，终究不过苟安一时，而其败坏也终究不可避免；这就是孔子之所以只称此为小康的原因。先秦诸子，也不是不知道这个道理，然而像农家、道家等，只是陈述高深的大义，而不知道达到这个“义”的方法；墨家、法家等，则采取了拯救一时弊端的方法，而对于根本大计，则没有时间去顾及；儒家、阴阳家等，知道统治教化民众应当分等级，而且知道应当循序渐进，然而又不知道世上没有不为自己谋利的群体，即要想进入太平之世，非要百姓自己为自己谋利益不可，却幻想让上层人士代替他们谋划，从而难免会受到与虎谋皮的讽刺。这就是儒家、阴阳家宣扬的道义虽然很高深，用心虽然良苦，然而他们的主张终于推行不下去的原因。参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秦汉时期，先秦诸子的学说，流传并没有停止，士大夫都想用其所学的知识来改变世间的现状。新朝的所作所为，并不是王莽等一两个人的见解，而是当时有志于治国平天下的人们共同的愿望。可惜一次改制不成功，大乱随之到来，于是改变根本制度的大计，从此没有人敢再提，即使提出来了，也没有被采纳的可能。这是因为此时的资本势力，正处于如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不是人力所能阻遏、改变的。

以民族关系论，两汉魏晋之间，亦当画为一大界。自汉以前，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自晋以后，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盖文明之范围，恒渐扩而大，而社会之病状，亦渐渍益深。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犹水胜火。”以社会组织论，浅演之群，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所以不相敌者，则因其役物之力太薄之故。然役物之方，传播最易，野蛮之群与文明之群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则所用之器，利钝之别已微，而群体之中，安和与乖离迥判，而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弱可以为强矣。自五胡乱华以后，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

而蒙古，而满洲，相继入据中原，以少数治多数，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骑寇为强。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战国始与骑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战国之世，我与骑寇争，尚不甚烈，秦以后则不然矣。秦汉之世，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以战胜异族，自晋以后，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关系论，汉晋之间，亦为史事一大界也。

从民族关系来看，两汉、魏、晋之间，也应该划为一大界限。自汉以前，是汉族征服异族的时代；自晋以后，则转为被异族征服了。因为文明的范围，逐渐扩大，而社会的弊病，也逐渐越积越深。孟子说：“仁战胜不仁，就好像水战胜火。”从社会组织上看，进化比较低的群体，本来就比文明的国家更为安定平和，之所以敌不过文明的国家，是因为它役使外物的力量十分薄弱的缘故。然而役使外物的方法，传播最为容易，野蛮的群体与文明的群体相遇，常常想效仿还担心达不到。等到它的文明程度，劣势足以与所谓的文明民族相抗衡，那么他们所用的器物的利与钝与文明民族的差别已经很小了，而在群体之中，安定平和与乖离冲突的优劣一眼就能看出来，因而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弱可以变强。自五胡乱华之后，沙陀突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相继入主中原，以少数人统治多数人，都是这个道理。侵掠的力量，以掌握骑射的民族最强。春秋以前，我族遇到的都是山戎，到战国才开始遇到骑寇，《先秦史》也已经讲到了。战国时期，我族与骑寇的争斗尚不是很激烈，秦以后就不是这样了。秦汉时期，大概我族依仗自己役使外物的优势，以此来战胜异族，自晋朝以后，则因为社会弊病越积越深，转而变为被异族所征服。所以说：从民族关系来看，汉晋之间，也是历史上的一大界限啊。

第二章
秦代事迹